**建筑与设计学院**

**2022-2023-1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**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重人科〔2017〕181号）、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重人科〔2021〕9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建筑与设计学院相关专业情况，制定建筑与设计学院2022-2023-1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转专业原则**

1.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、学生选拔考核和相关问题处理。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张雄

副组长：唐湘晖 孙磊

成员：梁宁华 黄微 李敏齐 林竹隐 肖晓芳

2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允许平级转一次专业，且只能填报一个志愿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3.在接收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，学院将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。当接受专业名额已满，对没有被所报专业接收的学生，学院可根据学生意愿和考核成绩调剂到院内其他专业。

**二、申请转专业条件**

1.已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；

2.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三校生等招生时或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能转入普通类（统一考试录取）专业；

3.高考招生录取的下一批次专业不能转入上一批次专业，低学历层次专业不能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；

4.专升本学生不能转专业；

5.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；

6.学生毕业当年不能转专业；

7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转专业；

8.应予办理退学的不能转专业；

9.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不能转专业；

10.教育部、重庆市主管部门明确规定的其他不能转专业的；

11.其他无正当理由不符合转专业情形的不能转专业。

**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先降级后转专业：**

1.转入专业有接收条件，而学生学业条件未达到转入专业要求的，可自愿申请先降级、再经组织考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；

2.经考核符合转专业条件，但入学满一年或转专业后需补修课程的学分数累计达20及以上学分的。

**除此之外，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.成绩必须每科达到60分及以上;

2.学习勤奋;

3.对所转专业有一定了解。

**三、接收人数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接收人数（专业人数的5%） | 要求 |
| 建筑学 | 3 | 每科成绩及格以上 |
| 园林 | 4 | 每科成绩及格以上 |
| 风景园林 | 5 | 每科成绩及格以上 |
| 视觉传达设计 | 5 | 艺术类专业，每科成绩及格以上 |
| 环境设计 | 2 | 艺术类专业，每科成绩及格以上 |

**四、考核办法**

资格审查。内容为已修全部课程成绩。

**五、工作流程**

1.学生申请：根据教务处时间安排，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统一交至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返给建筑与设计学院教务办。

2.资格审查：建筑与设计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4.审查结果公示：经审核，确定转入转出学生名单，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5.学生报到：经批准转专业学生凭学生证到学院办相关手续。

**六、接收转专业需提交的材料**

1.转专业申请表

2.成绩单（需盖原专业学院公章）

**七、学院联系人及方式**

建筑与设计学院教学办公室李老师，023-42464760

建筑与设计学院

2022年7月12日